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佳慧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57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1 林佳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於犯罪事實欄3至4行「仍於同日8時計」更正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翌日(2日)8時許」、第10行補充「(無人受傷)」;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周一名、陳禹彤於警詢之證述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-1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21 二、核被告林佳慧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已有酒 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,竟仍不知戒 慎,第2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,率然駕駛 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,且肇事致生實害,漠視公權力及往 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又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92毫 克,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 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因涉及被告個 人隱私,不予揭露,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載),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

- 01 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
   05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   06 庭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
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   12
   書記官 李燕枝
-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-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9 附件:

25

-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77號
- 22 被 告 林佳慧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24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  - 犯罪事實
- 26 一、林佳慧於民國113年8月1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,在屏 東縣東港鎮某海產店飲用高粱酒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8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 同日8時許,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駕駛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 道路。嗣於同日8時55分許,行經高雄市大寮區88快速道路

西向3.8公里處,不慎自後撞擊前方周一名所駕駛車牌號碼0 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尾,陳禹彤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0號營業用小貨車見狀煞車不及自後追撞林佳慧上開自小客 車車尾,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9時36分許施以檢 測,得知林佳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2毫克後,始 發現上情。

- 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佳慧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承不諱,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各1份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 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2份、行車紀錄器之擷圖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25張在卷可 參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 應堪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0 此 致
-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

02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趙期正